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应苗、陈显明及董事周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应苗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事项沟通会。

2、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我们一直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经审阅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3年，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此外，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

委员：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